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4〕12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行为 规范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推动学校科学研究健康、繁荣和持续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现修订形成《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经2023—2024学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后报学校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行为规范及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学研究健康、繁荣和持续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和《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等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中国人民大学名义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的所有人员。

第二章 科学研究的基本准则

第三条 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应当遵守下述基本准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

（二）坚持科学精神。坚持追求真理与捍卫真理。

（三）遵守诚实原则。在项目设计、数据资料采集分析、公布科研成果，以及确认同事、合作者和其他人员对科研工作的直接或间接贡献等方面，必须实事求是。

（四）遵守公开原则。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公开科研过程和结果相关信息，追求科研活动社会效益最大化，推动和促进全人类共享公共知识产品。

（五）遵守公正原则。对竞争者和合作者做出的贡献，应给

予恰当认同和评价。进行讨论和学术争论时，应坦诚直率，科学公正。对研究成果中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承认。在评议评价他人贡献时，坚持客观标准。

（六）尊重知识产权。尊重他人著作权，通过引证承认和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优先权；合作者之间承担彼此尊重的义务，尊重合作者的能力、贡献和价值取向；尊重他人对自己科研假说的证实和辩驳。

（七）遵守声明与回避原则。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研究、调查、出版、向媒体发布、提供材料与设施、资助申请、聘用和提职等活动中，与其有直接、间接和潜在利益关系的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主动声明，必要时应当回避。

第四条 在科学研究活动中，不得有下述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故意在多个刊物重复发表，并谋取不当利益；

（五）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职称、职级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七)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八) 其他根据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能

第五条 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在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术风气建设方面的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有：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学风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我校学风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二) 倡导学术规范，指导和推进我校学风建设；

(三) 针对学校科学研究工作中出现的学术失范、学术不端行为，通过组织调研或专家鉴定以及召开听证会等方式，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供有关部门参考；

(四) 完成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涉及学风建设的工作。

第六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的构成包括负责科研工作的校领导、相关校部机关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学术委员会代表以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代表，原则上为 11 人左右，且应为单数。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主任由学校负责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科研处处长兼任。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

第七条 学院（系）、研究机构有关学风问题的评议机构为学院（系）、研究机构学术委员会。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八条 学校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的机构为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及被举报人所在学院（系）或研究机构学术委员会。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有以下情形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范畴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五）其他不符合受理范畴的。

第十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

办的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举报内容和初步证据，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由秘书处通知举报人或有关部门，进入正式调查程序。决定不予受理的，由秘书处书面告知举报人或有关部门；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受理程序。

第十二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由学风建设委员会直接或者指定相关学院（系）学术委员会组建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

第十三条 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第十四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七条 调查组应自正式接受委托起 60 个工作日内形成调查报告，并上报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八条 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结果须以无记名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通过。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可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处理和复核

第二十条 对于学校相关部门转办的举报，在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做出认定结论后，相关部门应依职权、程序和相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

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认定结论或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认定结论或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风建设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2007—2008 学年校政字 25 号）同时废止。

报：校领导

中国人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8 日印发
